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市文旅发〔2024〕56号

##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市级有关单位：

为激励、促进和规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相关规定，决定开展2023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公布的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二、评估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评估方式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

## 四、评估内容

围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包括从事生产、表演、创作以及核心技能艺能提升等项目实践情况；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徒弟掌握核心技艺等授徒情况；向相关群体如青少年学生传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普及教育活动等传艺情况。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情况。包括收集、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情况。包括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等情况。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情况。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为重点，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活动等。

(五)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包括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

支出范围等。

(六) 其他相关情况。包括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等研究情况;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情况。

## 五、评估程序和结果

(一) 开展自评。按照《2023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方案》的要求开展评估,形成《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表》和《传承人自查报告》。

(二) 组织评估。区县、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备案。评估期间,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检查组适时对各区县、开发区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和丧失传承能力等情况。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安排下一年度传承人补助费。对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保留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停止发放传承补助费。

## 六、工作要求

区县、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评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严把质量关,确保评估真实有效反映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同时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评估指导和帮助。

请在2024年8月31日前,将《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2023年度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报告》、《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表》(以上两项均需盖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传承人自查报告》、《西

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调查问卷》  
（其中项目保护单位调查问卷需盖章）、《2023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汇总表》（同时报电子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906室）。

联系人：张伟 电话：029-86785638

电子邮箱：fwzwhycc@163.com

- 附件：
1. 2023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方案
  2.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表
  3.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调查问卷
  4.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材料评分标准
  5. 2023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汇总表



## 附件 1

# 2023 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现对列入西安市级非遗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传承义务履行情况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为保证此次评估工作真实、有序、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评估方案。

### 一、评估原则

（一）依法性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陕西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评估工作。

（二）导向性原则。突出评估工作重点，对西安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期达到引导传承人积极开展传承活动的目的。

（三）科学性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类别，分析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现状，将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使

评估工作科学合理。

（四）真实性原则。与传承人进行现场评估或网络、电话评估。对传承人、传承人徒弟、项目保护单位及传承当地群众进行访谈，了解传承活动的真实情况，把评估工作落到实处。

（五）可行性原则。抓住关键因素和主要环节，使评估工作切实可行，达到发现问题、调查问题、分析问题的目的。

（六）公平性原则。以调动代表性传承人和项目保护单位积极性为目的，以真实记录的方式，确保评估工作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健在的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三、评估内容

（一）授徒情况：评估传承人授徒情况，包括核实传承人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核心技艺状况等。

（二）传艺情况：评估传承人授技艺内容是否全面，包括传承人向相关人群公开传授技艺，如参加非遗进校园活动、给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班讲课、参加民间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等。

（三）宣传交流情况：评估传承人在推动非遗传播，提高非遗可见度方面的作用，包括参加各级非遗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座谈活动等。

(四)项目实践情况:评估传承人在推动项目融入现实生活中的作用,包括从事生产、表演、创作等实践活动。

(五)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情况:评估传承人开展项目保护的能力水平,包括收集、保存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配合各级文旅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开展非遗调查和传承人记录情况,自行开展或者参与非遗整理、研究活动等情况。

(六)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规范,包括经费使用途径、数额、有无票据等情况。

(七)相关情况:评估传承人是否变更国籍、是否遵守法纪、社区认同和社会影响四项。

#### 四、评估方法

(一)材料查阅、问卷调查和问题访谈相结合的方法。

(二)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三)整体评估和抽样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 五、评估指标体系和总分计算方法

##### (一)评估指标体系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由传承人传承材料、调查问卷和座谈、访谈三部分内容构成。其中传承人传承材料评估要查看传承人传承义务的完成情况,还要查看佐证材料,确保材料评估真实可靠。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要查看其用途是否合理,有无票据或记录,确保补助经费真正用于项目传承。

##### (二)总分计算方法

总分（100分）=授徒情况（30分）+传艺情况（20分）+参与宣传和交流情况（10分）+项目实践情况（10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情况（10分）+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16分）+其他相关情况（4分）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3种，60分及以上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调查问卷和问题访谈不予以计分。

## 附件 2

##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表

|                |                |      |        |      |
|----------------|----------------|------|--------|------|
| 传承人<br>基本信息    | 姓名             |      | 电话     |      |
|                | 项目             |      | 保护单位   |      |
| 总分             |                |      |        |      |
| 授徒情况<br>(30 分) | 得分             |      |        |      |
|                | 现有徒弟人数         |      | 新增徒弟人数 |      |
|                | 新增徒弟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住址   | 技艺掌握情况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出师徒弟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住址   | 技艺掌握情况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艺情况<br>(20 分) | 得分   |        |      |
| 传艺次数           |                | 传艺地点 | 主要技艺   | 传艺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交流<br>情况<br>(10分)         | 得分     |        |        |        |
|                             | 活动名称   | 活动地点   | 参与人数   | 活动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情况<br>(10分)               | 得分     |        |        |        |
|                             | 实践名称   | 实践地点   | 实践材料   | 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收集<br>情况<br>(10分)         | 得分     |        |        |        |
|                             | 资料名称   | 收集数量   | 资料形式   | 资料大小   |
|                             |        |        |        |        |
|                             |        |        |        |        |
|                             |        |        |        |        |
| 传习补助<br>经费使用<br>情况<br>(16分) | 得分     |        |        |        |
|                             | 用途及其金额 |        |        | 有无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br>情况<br>(4分)          | 得分     |        |        |        |
|                             | 是否变更国籍 | 是否遵守法纪 | 社区是否认同 | 有无社会影响 |
|                             |        |        |        |        |
| 代表性传承人确认签名：                 |        |        |        |        |

附件 3

##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调查问卷

### 一、传承人调查问卷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        |  |
|---------|--|--------|--|
| 传承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保护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联络人及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1.您 2023 年收了几个徒弟？

A.0 人          B.1-3 人          C.4-5 人          D.6 人以上

2.您通过什么途径招收徒弟？

A.他们自己找来的      B.政府部门硬性安排的  
C.亲朋好友介绍的      D.我自己找的      E.没人愿意学

3.您的徒弟大都集中在哪个年龄段？

A.10 岁以下          B.11-20 岁          C.21-40 岁  
D.41-60 岁          E.61 岁以上

4.您在收徒时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A.没人愿意学          B.年龄偏大

- C.年龄偏小
- D.政府部门不支持
- E.他们张口要钱
- F.他们家人不支持
- G.其他\_\_\_\_\_

**5.您教徒弟技艺时最大的困扰是什么？（可多选）**

- A.徒弟领会能力差
- B.没有场地
- C.周围群众嘲讽
- D.徒弟不好好学
- E.没有经费
- F.我没时间教
- G.徒弟家人反对
- H.其他\_\_\_\_\_

**6. 2023年您有几个徒弟出师了？**

- A.0人
- B.1-3人
- C.4-5人
- D.6人以上

**7.出师的徒弟全部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艺了吗？**

- A.完全掌握了
- B.掌握了大半
- C.只掌握了一部分
- D.每一个徒弟情况不一样

**8.您在项目传承过程中做了哪些创新？（可多选）**

- A.制作工具
- B.展演形式
- C.伴奏乐器
- D.制作技艺
- E.制作材料
- F.表演服饰
- G.产品种类
- H.产品样式
- J.其他\_\_\_\_\_

**9.您 2023 年公开传艺几次？**

- A.1-5次
- B.6-10次
- C.11-20次
- D.21次以上

**10.您通常在什么地方传艺？（可多选）**

- A.传习所
- B.工作坊
- C.自己家里
- D.当地公园或广场
- E.当地中小学
- F.部分高校

G.其他\_\_\_\_\_

**11.您从 2023 年外出参加交流活动几次?**

A.1-3 次      B.4-6 次      C.7-9 次      D.10 次以上

**12.您通常通过什么途径外出参加活动? (可多选)**

A.自己联系      B.项目保护单位派出

C.县(区)文旅部门派出      D.市文旅部门派出

E.省文旅部门派出      F.自己联系

G.对方找上门      H.朋友搭线介绍

**13.您 2023 年曾用哪些方法传播项目? (可多选)**

A.在网络上发短文章      B.在网络上发视频

C.在网络上发音频      D.在网络上发图片

E.配合电视台或传媒公司制作纪录片

F.把自己整理的资料介绍给别人

G.把自己整理的资料出版(或发行)

H.在公共场合表演、展示

**14.您 2023 年通常在什么地方实践您的项目?**

A.传习所      B.工作坊      C.自己家里

D.民众约定的地方      E.其他地方

**15.您 2023 年实践项目几次?**

A.几乎天天都在实践      B.10-30 次      C.31-50 次

D.51-100 次以上      E.101-200 次      F.未实践

**16.您 2023 年用哪些方式收集项目资料? (可多选)**

A.文字记录      B.录视频      C.录音频

D.拍照片                      E.其他\_\_\_\_\_                      F.没收集过

**17.您 2023 年保存了哪些形式的项目资料？（可多选）**

A.书籍                      B.整理的笔记本                      C.磁带                      D.光盘  
E.录像带                      F.没有资料                      G.其他形式

**18. 2023 年项目保护单位怎样支持您的传承活动？（可多选）**

A.派专人负责                      B.提供场地                      C.提供活动经费  
D.组织活动                      E.提供交流机会                      F.不闻不问

**19.您认为项目保护单位能公平对待每个传承人吗？**

A.非常公平                      B.比较公平                      C.不公平

**20.在传承项目上您最希望得到什么帮助？**

## 二、项目保护单位调查问卷

|       |  |      |  |
|-------|--|------|--|
| 项目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答卷人姓名 |  | 电话号码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务   |  |

**1.您对传承人的传承活动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2.传承人配合你们的监管吗？**

A.非常配合      B.比较配合      C.不配合

**3.您认为传承非遗项目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A.没人学      B.没有场地      C.没有经费

D.没有经济效益      E.社会不支持      F.没有市场

**4. 2023年，项目保护单位怎样支持传承人的传承活动？（可多选）**

A.提供场地

B.提供经费

C.专人负责

D.提供交流机会

E.组织活动

F.大力宣传

G.介绍徒弟

H.开辟市场

**5. 2023年，项目保护单位给传承人提供的活动经费是多少？**

A.2000元以下

B.2001-5000元

C.5001-1万元

D.1.1-2万元（含）

E.2万元以上

F.不提供

**6. 2023年，项目保护单位组织了几次传承活动？**

A.1-3次

B.4-6次

C.7-10次

D.11-20次

E.21次以上

F.没有组织过

**7.2023年，项目保护单位联系了传承人几次？**

A.1-3次

B.4-6次

C.7-10次

D.11-20次

E.21次以上

F.没有联系过

**8. 2023年，项目保护单位给传承人提供了几次培训交流机会？**

A.0次

B.1-2次

C.3-5次

D.6次以上

## 附件 4

### 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材料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授徒情况（30分）+传艺情况（20分）+参与宣传和交流情况（10分）+项目实践情况（10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情况（10分）+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16分）+其他相关情况（4分），对于出现《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的5种情形之一的传承人总分以0分计算。

（1）授徒情况，评估传承人授徒工作完成情况，包括传承人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核心技艺状况等。为有效引导传承人带徒授艺，此项评估分新增徒弟授徒情况和出师徒弟授徒情况评估两方面，其中民俗类项目的传承人新增1人者得15分（此项满分），民俗之外的其它项目的传承人新增徒弟3人及3人以上者得15分，新增2人者得10分，新增1人得6分（此项合格分），没有新增徒弟者不得分；民俗类项目的传承人出师1人者得15分，民俗之外其它项目的传承人出师徒弟3人及3人以上者得15分，出师2人者得10分，出师1人者得6分，没有出师徒弟者不得分。

（2）传艺情况，评估传承人向相关人群公开传授技艺情况，

如参加非遗进校园活动、给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班讲课、参加民间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等，其中参加2次及2次以上者得20分（此项满分），参加1次者得12分（此项合格分），不参加者不得分。

（3）宣传交流情况，评估传承人在推动非遗传播，提高非遗可见度方面的作用，包括参加各级非遗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座谈活动等，其中参加2次及2次以上者得10分（此项满分），参加1次者得6分（此项合格分），不参加者不得分。

（4）项目实践情况，评估传承人在推动项目融入现实生活的作用，包括从事生产、表演、创作等实践活动，其中民俗类项目的传承人实践1次者得10分（此项满分），民俗之外其它项目的传承人实践5次及5次以上者得10分，实践1-4次者得6分（此项合格分），不实践者不得分。

（5）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情况，评估传承人开展项目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包括收集、保存相关实物或者资料情况，配合各级文旅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开展非遗调查和传承人记录情况，自行开展或参与非遗整理、研究等情况，其中有2个及2个以上成果者得10分（此项满分），有1个成果者得6分（此项合格分），没有成果者不得分。

（6）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规范，包括经费使用途径、数额、有无票据等情况，

市级补助金额为 4000 元，全部用于项目传承者得 16 分（此项满分）。

（7）相关情况。评估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包括是否变更国籍、是否遵守法纪、社区认同和社会影响四项，每项各 1 分，对于变更了国籍和违犯了法纪的传承人，总分以 0 分计算。

附件 5

2023 年度西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列入市级代<br>表性传承人<br>名录批次 | 对应市级非遗项目 | 评估结果<br>(合格/不合格/<br>丧失传承能力)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